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91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金球發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書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碧珠

　　范玉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6,0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球發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球發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7日邀同被告張書木、何碧珠及范玉卿為連帶

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，並分別於同年9月25日、12月8日、113年8月22日、113年9月18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分別借款及借款期間均如附表所示，共計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68萬5,200元，約定利息及還款方式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非大額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%計算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嗣金球發公司尚餘618萬5,11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金球發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爰依其中本金210萬元為一部請求，又張書木、何碧珠及范玉卿既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信申請書、整合資料、放款帳卡明細、支票存款退票記錄明細查詢資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證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,07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借款期間
1	借款金額：108萬元	自112年9月25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。
2	借款金額：108萬元	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7年12月8日止。
3	借款金額：481萬元	自113年8月23日起至118年8月23日止。
4	借款金額：71萬5,200元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118年9月19日止。
合計	768萬5,200元	（略）